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卓婷婷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電子郵件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400303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F_11400303170AOC_ATTACHMENT3.jpg、
A1100000F_11400303170AOC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4年12月30日院臺聞字第1145027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女性生育自主權，落實「兒童最佳利益」之保護，行政院通過「人工生殖法」修正草案，將未婚及同婚女性納入適用對象，明確規範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，完善母子權益與家庭支持體系，確保每個家庭能在法律保障下平等發展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（含附件）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電文交換章
2026/01/09 08:18:56

裝

訂

線



31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27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尊重女性生育自主權，落實「兒童最佳利益」之保護，行政院通過「人工生殖法」修正草案，將未婚及同婚女性納入適用對象，明確規範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，完善母子權益與家庭支持體系，確保每個家庭能在法律保障下平等發展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 2025/12/30 文
交 11:04:12 摘 章

法務部 1141230



11400303170